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地毯的那 一端

张晓风

经典作品系列

文学出版社

地毯的那 一端

张晓凤

经典作品系列

张晓风
地毯的那一端

© People'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2013

“张晓风经典作品系列”由人民文学出版社联合上海九久读书人文化实业有限公司共同策划。

本书由台北九歌出版社有限公司授权出版

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图字 01-2012-7143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地毯的那一端 / 张晓风著. —北京: 人民文学出版社, 2012
(张晓风经典作品系列)

ISBN 978-7-02-009587-2

I. ①地… II. ①张… III. ①散文集-中国-当代
IV. ①I26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2)第 283729 号

特约策划: 陶媛媛

责任编辑: 陈建宾

封面设计: 李 佳

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
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街 166 号
邮政编码 100705
网 址 <http://www.rw-cn.com>
印 制 山东德州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
字 数 150 千字
开 本 890 × 1240 毫米 1/32
印 张 6
版 次 2014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
印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书 号 978-7-02-009587-2
定 价 25.00 元

那就是,我知道,
你必定和我一同前去。

同是今春看花人(新版总序) · 1
有少作可悔,幸甚(2011年九歌新版序) · 5
仍然(1978年香港版序) · 15
自序(1966年文星版序) · 19
到山中去 · 23
画晴 · 33
最后的戳记 · 41
绿色的书简 · 49
回到家里 · 59
圣火 · 67
光环 · 73
山路 · 83
另一张考卷 · 91
霜橘 · 101
地毯的那一端 · 109
魔季 · 119
雨天的书 · 127
秋天·秋天 · 137
细细的潮音 · 145
小小的烛光 · 155
归去 · 165
我喜欢 · 177

同是今春看花人

(新版总序)

台北有一棵树,名叫鱼木,从南美洲移来的,长得硕大伟壮,有四层楼那么高,暮春的时候开一身白花。这树是日据时期种下的,算来也该有八九十岁了。

今年四月花期又至,我照例去探探她。那天落雨,我没带伞,心想也好,细雨霏霏中看花并且跟花一起淋雨,应该别有一番意趣。花树位在新生南路的巷子里,全台北就此一棵。

有个女子对面走来,看见我在雨中看花,忽然将手中一把小伞递给我,说:

“老师,这伞给你,我就到家了。”

她虽叫我老师,但我确定她不是我学生,我的第一个反应是拒绝,素昧平生,凭什么拿人家的伞?

“不用,不用,这雨小小的。”我说。

“没事的,没事的,老师,我家真的就到了。”她说得更大声更急

切，显得益发理直气壮，简直一副“你们大家来评评理”式的架势。

我忽然惊觉，自己好像必须接受这把伞，这女子是如此善良执着，拒绝她简直近乎罪恶。而且，她给我伞，背后大概有一段小小的隐情：

这棵全台北唯一的鱼木，开起来闹闹腾腾，花期约莫三个礼拜，平均每天会有一千人跑来看她，看的人或仰着头，或猛按相机，或徘徊踟蹰，至于情人档或亲子档则指指点点细语温婉，亦看花，亦互看。总之，几分钟后，匆忙的看花人轻轻叹了一口气，在喜悦和怅惘中一一离去。而台北市有四百万人口，每年来看花的人数虽多，也只是二三万，算来，看花者应是少数的痴心人。

在巷子里，在花树下，痴心人逢到痴心人，大概彼此都有一份疼惜。赠伞的女子也许敬我重我，也许疼我怜我，但其中有一份情，她没说出口来，想来她应该一向深爱那棵花树，因而也就顺便爱眷在雨中痴立看花的我。

我们都是花下过客，都为一树华美芳郁而震慑而俯首，“风雨并肩处，同是今春看花人”。

那天雨愈下愈大，我因有伞，觉得有必要多站一会，才对得起赠伞人。花瓣纷落，细香微度，我想，我还能再站一会儿。

后记：

这是一篇应出版社要求，为“老书新出”写的序，出版的地点在中国大陆，可是我不会写序，所以写出来的仍是一篇散文。偶有人问我：“为什么你在中国大陆也有读者？”我想，远方的读者应该是喜欢那些隐身在文字背后、属于古老文化中的华茂浑朴的记忆——啊！我们都是站在同一棵大树下惊艳的看花人，在同一个春天。

张晓风

二〇一二年七月

有少作可悔，幸甚

(2011 年九歌新版序)

—

《地毯的那一端》是大学毕业前、毕业后加新婚时期的作品，照我自己一磨三蹭的性子，大概不会想到那么早就来结集出书。可是这期间却因冒出一个热心的“未来天才出版家”隐地，而使事情整个改观。一九六六年，他搜集了十个年轻人的作品，做成专案，建议当时最旺气的文星出版社的萧孟能先生来出这批书。萧先生读了他拿来的稿件，百分之九十同意，只剔掉一件，他觉得那作者还太嫩，才高中。五十年后再回头来看，其实证明隐地是对的，反而是萧先生看走眼了，那个被他删掉的名字是林怀民。

其他九个人是谁呢？算来除了我另外八人是：

邵侗

康芸薇

叶珊(后来的笔名改成杨牧)

舒凡

江玲

隐地

刘静娟

赵云

当时余光中先生好像刚回台,他也热心地跳下来帮忙打书,他把这套书的作者定位为“九个青青的名字”。啊,出书的感觉真不错,尤其是在文星出,文星当年不管是出书或橱窗布置都是文化界的地标。龙思良把“一箩筐真的生鸡蛋”放在书店门口也是令大家觉得惊艳的创作。萧先生请我们在“自由之家”喝下午茶,顺便照个相,以便放在封底(那年头,大家自己拿得出来的照片都是板板的大头照)。我记得摄影家是柯锡杰,但此事隐地最近去向柯锡杰求证,柯锡杰却说没印象,隐地也记得有照相的事,但他猜可能是龙思良,不料去求证另一人,得到的答案却是根本没有下午茶一事,而我们中间更另有一位却已经微失智了,原来当年那些事都如梦似幻难于复述啊!但我却

又分明记得，我穿一件湖色带白点的洋装，裙子短短的，袖子却极大，翩翩迎风。

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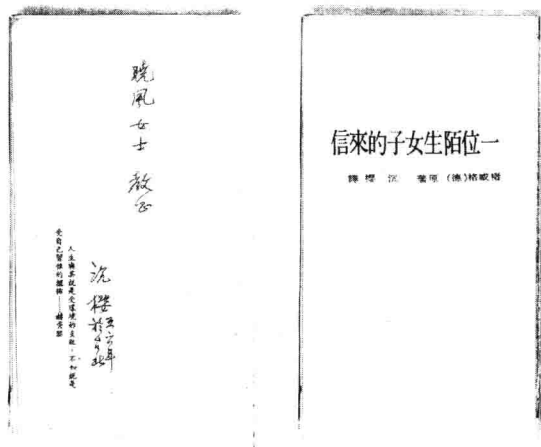
我走进萧先生的办公室——文星当年我记得有三个据点，一是台银总行隔壁的巷子，一在衡阳路三叶庄对面，一在峨嵋街。写散文的张菱舂（大约三年前去世了）曾说：“哼，他们搬到哪，风水就跟着旺到哪！”——我去的是第一个地址，那里似乎是他们的行政中心，是一处闹中取静、简单明亮、朴素大方的办公室，萧先生操上海口音，其本人则高大白皙温文尔雅，他说：

“你的作品，我读了，让我想起泰戈尔和冰心——”

我一下子陷在“被识破”的震惊和喜悦里，这一震，让我简直忘记我是为签约而来的。我只想，啊！他怎么竟知道？约，就随便签了，三千元卖了，其中还要扣一百五十元的税，加上自己认购的一千元的书，所以实际上付的钱是一千八百五十元，现在看来有点像个笑话。

书既卖掉了，所以赔不赔赚不赚一概不干我事，但我还是好奇，大约在前三个月的时候，我每周都会跑去看销售表，过了一阵子我大

约知道畅销的程度,领先的是我和叶珊,但因和金钱无关,所以只是“纯关切”,只想知道,真有人在读我吗?



三

钱虽没赚到,倒是发生了几件好事。好事之一是文坛大老林海音写信给我,那时代的大老很有大老风,常关怀晚辈,她对文星把此书归为小说很惊奇,因为明明是散文嘛(她不说,我也没发现文星书信上不合理的分类,也许是为了促销)。但她的结语颇令我雀跃,她说:“算了,不管是小说是散文,反正,你织了一张好毯,我喜欢。”当时的沉樱也给了我信,这两人的字都漂亮,林的字疏朗流丽,沉的字则在秀逸外有一份语文老师的端雅(她在北一女教语文)。有一天我在

林海音家中做客(那时她住在重庆南路的日式房子里)，有人打电话进来，也是文坛之人，林海音正忙着晚餐没接电话，是小女儿代接代聊的，事后接电话的人向大家复述，来电者问家中如此热闹是干嘛？有哪些人在场？知道有晓风在就说她也喜欢晓风。不料沉樱听了，撇嘴道：“哼，她也来喜欢晓风！”沉樱其人质朴风趣直话直说，林海音则颇有“大姐头”风，她便拉高嗓门说：“啊哟，就只准我们喜欢晓风，别人都不许吗？”沉樱也就笑了。现在回想起来，感到能为长辈爱宠，“幸福感”真的如暖裘环身，难以忘怀。

好事之二是一九六六年出书，一九六七年就得了中山文艺奖，据多年后我听某王姓大老说，当时也是颇有一番争执的。反对的人认为年轻小孩才出一本书，轮得到她吗？赞成的人则认为用实力来比嘛，管她是谁。至于当年谁挺我，谁反我，感谢上帝我一无所知。不过现在我偶尔也做评审，评审会其实几乎没有不起争执的。

好事之三是我在当年买了栋房子，在新生南路，价钱是二十一万伍千，而奖金是五万元，我差不多忽然付了四分之一的房贷，也真是傻人傻福。今天的“国家文艺奖”奖金虽高达一百万，但绝不够在台北买四分之一幢房子。

但坏事也有，不久后文星忽然收了，这么大的店，说没有就没有了。我们的书被一位叫××帆的人拿去出版(不单我，许多文星的

书,连余光中等人的大作也都被转过去了),××帆那人我略有所闻,他当年牵在一件奇异的情死案里。他是外省男人,他有个台籍女友,名叫×素卿,两人因结不成婚相约去赴死,拿一条绳子绑两个人一起跳下淡水河,怪就怪在女的死了,男的却又爬上岸来了。事后研判似乎女的打的是死结,男的打的却是活结,此人于是被判坐牢。但此刻,出狱后的他却宣称因为萧孟能欠了他钱,所以他有权拿这些书来抵债,奇怪,萧怎么会欠××帆的钱呢?此事如果属实,则我们作者的作品简直是奴隶,可以在财主间拿来互相作抵押品!

除了在台湾被剥削,在香港居然也有位“文化界人士王×羲”把文星的书拿去在香港盗版。王×羲是侨生,自己也能写,曾在台大读外文系,回到香港则办杂志,盗台湾的书颇有些靠山吃山的味道,既然熟悉台湾文坛,不盗白不盗。而朋友们大多面皮薄,真要去开骂或上法庭也太撕破脸了,何况跨海打官司成本太高也落不到什么便宜,加上台湾在海外也常以“盗版王国”驰名,台湾作者被盗,人家也就没有什么同情心。

接着下来,就轮到大陆出版商来盗了。盗分两路,一种是流寇,是游走型的;一种是山寨王,是正式的堂而皇之的出版社,两者都吃定我们。

但如果无视自己的版税方面的金钱损失,无视别人的霸凌无赖,

则作品既已行遍天下，而自己也还没有像杜甫那样惨遭饿死，那就看开些吧！而香港的王×羲的“盗版人生”也已在二年前草草落幕，那，也就一笔勾销算了吧！厚道的朋友不妨把他看作“为台湾文艺界作推广工作并约定互不付费的人”。

写作，哪能光想到版税呢？孔子作《春秋》，好像什么也没有拿到呢！

只希望将来的作者不会再是遭人剥皮吸髓的人。

四

如果你要问我当年出书印象最深的事，说来也许你不信，居然是颜色。

那是一个晴好的下午，我骑脚踏车到文星在衡阳路的店，在店门口未上楼之前碰到三毛。二人手里拿着的是同样的东西，都是色样——我拿的是紫色，她拿的是“橄榄绿”（亦称“秋香绿”或“酪梨绿”），我的紫色是朋友陈驊帮忙调的，三毛则是为舒凡的书调的（那时候，她是舒凡的女朋友），那时她的生命中还没有出现西班牙、荷西以及撒哈拉沙漠。文星版的书是素面的瘦长小开本（大约是18.5公分×11公分，但因当年字小，所以内容字数倒不比现在的大开本为

少),封面上既没有图案,也没有摄影,重点全在颜色,所以选色成了大事。我那时新婚不久,家里全是紫色,也就把紫色延漫到新书的封面上去了。而三毛调的颜色极其沉稳玄秘,她本人的打扮也一向美丽落拓而亮眼,那天阳光下她微笑和我打招呼,我隐约记得她上着一件极白的白衫,下系一条华丽的彩裙,我们原是旧识,不久前她才为我画了一幅结婚签名绸,上面盛开着粉色的牡丹。此刻她的表情在羞怯中有几分偷偷分享了男友荣耀的小女人的喜悦,却又掩饰着,她的笑容看起来有点像十一岁小女孩的纯真。啊,我说这些干什么呢?她离开人世已有二十年了,啊,那幽幽的沉沉的橄榄绿啊!那又馥郁又怅惘的颜色啊,那女子精致的灵魂啊!

五

校对时有个地方常错,我努力把它们都改了。不是我错,我们时代的人都常犯那个错,那就是把“五节芒”(亦称“菅芒”)误为芦苇了,那时代的“新移民”都搞不清楚其间的差别。

另外有几个“代号”,过了近半世纪也不妨一一道破。

《地毯的那一端》中的“德”是我的丈夫林治平,所以用“德”,是因他在族谱中的名字是仲德。